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曾進長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0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moi221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607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13116072901-1.pdf、301000000A113116072901-2.png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徵兵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本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/主題單元（最新消息之下）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受理申請。優先入營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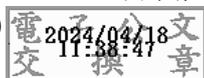


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6月11日下午5時止；延緩入營自113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3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